

证券代码：830893

证券简称：亚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黄兴路 1599 号新纪元国际广场 816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聚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翼飞、尚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聚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